

外语学院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院简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语学院下设阿拉伯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日语、朝鲜（韩）语、俄语、西班牙语、越南语、葡萄牙语、波斯语和希腊语等十二个学系。除葡萄牙语、波斯语、希腊语外，各专业均创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系国内同类院校中开设较早的专业点。

我院 2016 年招生专业共 10 个，分别为日语、阿拉伯语、朝鲜（韩）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葡萄牙语、希腊语。

2007 年，我院非通用语种群【含朝鲜（韩）语、越南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波斯语】、阿拉伯语专业和西班牙语专业被遴选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08 年上述三个特色专业又被确定为北京市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我院主要学生实习基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被遴选为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2016 年又获得教育部本科建设工程项目资助。2010 年，日语专业被遴选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 年创办的“中俄经济类大学联盟经管人才培养项目实验班”（俄语三语培养实验班）项目被确立为教育部 2014 年度本科建设工程项目。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较强的教学科研队伍，现有教师 76 名，其中教授 19 名，副教授 28 名，博士学位 42 名，博士生导师 4 名，硕士生导师 56 名。此外还常年聘有外国专家及外籍教师近 20 名。我院专业大都是本语种全国教学研究会和文学研究会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均有教授担任相关学术团体的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等职务。

外语学院学生成绩优异，屡屡在国内外学科竞赛中斩获大奖。半个世纪以来外语学院为国家培养了数以千计的优秀人才，他们活跃在我国的外交、外贸、企业管理、法律、金融、会计等领域，成为国家发展的栋梁之材。

外语学院具有鲜明的国际化办学特色。学校同许多国外大学与机构建立了学术交流关系，其中与我院各专业有合作关系的就有四十多所。我院教师经常赴国外讲学、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90% 以上的教师具有国外学习和工作的经历，其中 80% 以上的教师曾在国外留学或进修。另外，我院与相关国家驻华大使馆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

我院每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校际交流选派德、法、俄、西、葡、意、朝(韩)、日、越、阿等专业百余名本科生与研究生赴国外留学或实习。每届本科毕业生半数以上有国外留学、实习、访问经历。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能够适应社会需要，具备扎实的外语基本功、丰富的经管法知识、较高的人文素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国际竞争力，毕业后能够从事国际经贸、外交、外事、企业管理、文化等领域工作的复合型国际化高素质专门人才。

三、培养路径

完善的课程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外语学院课程体系包括专业外语类课程和通识类课程两大类。通过两大知识体系的有机融合、合理分配，培养学生扎实的外语基本功、丰富的经管法知识、较高的人文素养。

课程体系中的必修课与选修课保持合理比例，以期增强学生的学习自主性。课程体系本着从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将外语与经贸知识等的讲授结合起来，寻找切入点，增强融合度，逐步实现真正的复合型培养效果。

专业外语类课程包括基础外语课程和高年级专业外语课程。基础外语类课程包括基础外语、视听说、外语阅读、语法、外语会话等，旨在培养学生扎实的外语基础和熟练的外语技

能。鼓励学生在基础阶段参加国家举行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高年级专业外语课程包括语言文学类课程、经贸外语类课程、对象国研究类课程、翻译类课程等，高年级阶段鼓励学生参加国家举行的专业外语八级考试。

课程性质分为学科基础选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方向必修课。

通识类课程包括政治理论与思想品德、英语、体育与健康、人文素质、数学、信息技术、经管法、职业发展与创新创业等课程，旨在积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强化“全人”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双学位课程。公共外语类课程主要为英语课程，英语为必修课程。同时，也鼓励学生辅修其它语种的课程。

出国留学取得的学分可以在培养方案的框架内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

四、专业要求

1.具有扎实的专业外语基础和较熟练的听、说、读、写、译技能，语音、语调正确。口译、笔译**正确**流畅，能独立承担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及其他外事工作的口、笔译和相关工作。

2.掌握国际经济贸易基本理论和国际商务知识，熟悉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及业务知识，知识面宽广，适应能力强。

3.具备第二外语（英语）听、说、读、写、译的基本技能。

4.了解对象国国情，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

5.具有较高的汉语表达能力。

6.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

7.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和文章写作能力以及一定的创新能力。

五、学分要求

各专业学生毕业应取得的最低总学分分别为：

专业	最低总学分
日语	195 学分
阿拉伯语	197 学分
朝鲜（韩）语	195 学分
法语（法语专业）	195 学分
法语（图卢兹大学项目）	200 学分
西班牙语	195 学分
俄语（俄语专业）	195 学分
俄语（法学项目）	199 学分
意大利语	195 学分
意大利语（企业管理班）	200 学分
德语（德语专业）	195 学分
德语（企业管理班）	201 学分
葡萄牙语	195 学分
希腊语	195 学分

※总学分由课程学分和实践教学学分组成。

1.课程学分（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2.暑期学校课程

要求修读不少于 2 门暑期学校课程。

3.实践教学学分为 28 学分

项目		周数	周学时	总学时	总学分
社会实践	军政训练	2	50	100	2
	社会调查	2	50	100	2
	其他实践	1	50	50	1
专业实习	认知实习	1	30	30	1
	岗位实习	6	50	300	10
毕业论文		24	10	240	12
合计		36	—	820	28

(1)学生必须完成学校要求的实践教学环节，取得相应学分。

(2)实践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计算规则：社会实践 50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实习 30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论文 20 学时计 1 学分。

(3)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4)学生必须取得 1 个讲座学分：参加不少于 5 次学院讲座活动，计 1 学分。

(5)学生出国实习可同时认定为认知实习和岗位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六、主要课程

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七、通识通修课程选修要求

外语学院学生在通识通修课程中必须修读以下课程

课程分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经管法	ECON108	经济学导论	32	2	1	

八、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九、考核

学生成绩考核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专业准入标准（课程）和准出标准（课程）

学院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跨院转换专业。按照学校教务处统一部署每年春季学期接受其它学院学生的转入申请；秋季学期受理本院学生的转出申请。跨院转专业的实施人数应控制在一定的比率内、在规定的学期内完成，原则上不允许在本学院内部进行专业转换。

转出条件：

-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其它综合素质，在同学中有良好的声誉；
- 2、前三个学期的所有外语专业课成绩平均分必须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 3、英语考试课课程成绩平均分必须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
- 4、政治理论与思想品德类课程必须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按时通过，且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

- 5、熟知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所修通识通修类课程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6、在本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中名列前茅，能够进入学校规定的相关比例；
- 7、必须得到本专业两名教师的推荐和学院批准；
- 8、得到拟转入学院的同意。

转入条件：

-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其它综合素质，在同学中有良好的声誉；
- 2、在拟转入专业方面确有特长；
- 3、英语考试课课程成绩平均分必须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
- 4、所修通识通修类课程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且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
- 5、必须通过外语学院工作小组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
- 6、熟知拟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和专业要求；
- 7、得到本专业两名教师的推荐和拟转出学院的同意；
- 8、得到外语学院的转入同意。